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清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县清源拟开展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单县清源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单县清源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单县清源 95% 股权质押给平安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资本：1,0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山东菏泽单县黄岗镇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太阳能电站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09,430.84 元，净资产为 22,147,079.63 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84,162,351.21 元，负债总额为 84,162,351.21 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286,869.70 元，净利润为 674,076.38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单县清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单县清源 95%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各持有单县清源 2.5% 股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单县清源拥有的光伏组件等设备。
- 2、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3、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八年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仍需交易对方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若融资租赁合同被交易对方内部审核否决，则存在上述融资租赁交易取消的风险。

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单县清源 95% 股权质押给平安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光伏组件的正常使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融资租赁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

九、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6,025.63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2,125.6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97.57 万元的 69.28%、65.1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十、上网公告附件

-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